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8：30 時至 11：00 時及下午 13：30 時至 16：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機關總務科名籍股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 - (二)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 - (三)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 - (四)實習律師：實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 - (五)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矯正機關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，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。

三、機關單一窗口連絡方式：

總務科名籍股，連絡電話：07-6154080#306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
(二)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
(三)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